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13 名，實到董事 8 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 5 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已書面委託董事長殷一民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已書面委託董事韋在勝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建議採納 2017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摘要》。

董事張建恒先生、樂聚寶先生、趙先明先生、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詹毅超先生作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同意公司實行《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二、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現行績效考核制度以及《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況，制定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董事張建恒先生、樂聚寶先生、趙先明先生、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詹毅超先生作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2) 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查確認；

(3) 確定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5)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注銷等；

(6) 根據具體情況對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7)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8) 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9) 為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10) 實施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1) 就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12)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董事張建恒先生、樂聚寶先生、趙先明先生、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詹毅超先生作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公司決定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在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 股類別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通函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公司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須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鋪。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